## 附表 新竹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費計收基準表

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
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者,每月收費金額為三百元,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,每月收費金額為一千元,超過二平方公尺者,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,不足一平方公尺者,以一平方公尺計算,最高以不逾十平方公尺為原則。

## 附註:一、計收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
- 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,管理機關(單位)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 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,酌予提高。
- 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及因提供使用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相關稅賦, 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